

(10)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

附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灌溉排水渠道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灌溉排水渠道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28.666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78.4736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贺州市荣盛工程建筑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